临政字〔2024〕99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关于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关于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关于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时代临淄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七大行动”，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公平教体、质量教体、现代教体、活力教体、平安教体全面推进，各类教育发展更加协调，人民群众对教育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实现“教育生态和谐优美、教育治理体系优化、学校发展特色优质、校长办学水平优异、教师能力素养优秀、学生综合素质优良”，全面打造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临淄高地。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培根铸魂”行动**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党委和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牵头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教育工委）

　　2.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认真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中小学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围绕党组织设置规范、党务工作机构规范、党建制度机制规范、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党建工作保障规范等标准要求，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探索党建与教育教学工作融合新路径，建强基层战斗堡垒，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实施党支部评星定级管理，积极开展“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创建。（牵头部门：区委教育工委；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

　　3.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全力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挖掘齐文化资源，善用社会大课堂，融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增强思政课吸引力，提高育人实效。深刻融入区委意识形态“1+4+6”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阵地。（牵头部门：区委教育工委；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

　　**（二）实施“资源优化”行动**

　　4.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科学制定临淄区教育资源布局规划（2023-2035），严格落实新建社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工作任务，不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在平稳应对小学入学高峰后，强化班额标准化建设，逐步推行小班化教学。实施雪宫教育集团学府校区改扩建项目，推动天齐学校建设、特教中心达标项目。（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5.持续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区级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积极争取上级教育专项资金，科学谋划实施办学条件提升项目，消除校舍设施安全隐患。加强学科教室、实验（功能）室、图书室等设施更新，全面提升中小学办学条件。（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6.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大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紧跟教育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新趋势，积极探索数字教育“新环境、新技术、新模式、新评价”体系建设。提升智慧教育场景应用水平，深挖智慧教育场景应用实效，构建轻负高效优质的数字化课堂，推进数字化赋能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学习与教师专业化成长。强化培训及赛事活动组织，持续提升师生数字化素养。打造2-3所具有试验探索、引领示范作用的未来教育先行学校。推动教育大数据在教育管理等方面广泛应用，助力教师改进教育教学策略，促进教育治理现代化，以数字化转型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三）实施“强师惠师”行动**

　　7.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分级竞聘、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将师德表现作为首要要求，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8.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构建省、市、区、校四级教师培训体系，落实教师培训资金，实行分层分类精准培训、全员培训，全面提高教师培训质量。持续开展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培养工程，发挥优秀教师引领带动作用。建立教研员多种形式全员培训制度，打造具有高度专业精神、过硬专业知识、必备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研队伍。（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9.完善教师队伍管理体制。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全面落实区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全面加强教师岗位聘用管理，突出课时量和教学实绩刚性要求。健全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有效体现课时量和工作实绩。完善“县管校聘”管理机制，健全教师合理流动机制。从严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严格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全面减轻教师负担。（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0.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政策。健全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班级管理激励机制、课后服务激励机制。全面落实上级各项惠师政策。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四）实施“优质共建”行动**

　　11.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满意的学前教育。整体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力争公办率达到65%以上，普惠率达到90%以上。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成功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并巩固提升创建成果。优化城区幼儿园集团化管理机制，形成教育集团发展经验，引领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农村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建设服务于乡村振兴的小而优、小而美的园所。严格落实《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深入实施全区幼儿园办园品质提升工程，充分发挥山东省科学保教引领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学前教育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系统开展教师专业发展、游戏化课程建设、幼小衔接、防治“小学化”等工作，打造一批高品质园所。（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12.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制定新优质学校成长发展规划，加快办好一批条件优、质量高、群众满意的“家门口”新优质学校。加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力度，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和共享。实施强镇筑基“六个一”提质行动，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城乡一体发展。（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13.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加强学科基地建设，加大特色学科教师培养力度，完善课程实施、质量监测、教学管理、学生评价等配套制度。加强与高等学校、教科研机构合作，探索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科研引领，提高教师高考备考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14.健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落实《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加快淄博市工业学校实训基地、图书馆、培训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争创山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一批国家、省市级特色化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激励企业深度参与校企合作、产教联合体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积极打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5.加强特殊教育保障体系建设。推动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全面推进以随班就读方式为主的融合教育，建设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提高融合教育质量。加强特教师资队伍建设，配强专业教师。积极推广医教结合、康教结合模式，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探索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多样化中等职业教育，为各类残疾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残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16.强化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引导和督促民办中小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民办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指导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逐步推进监事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办学。鼓励民办学校特色化办学。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督促民办学历学校规范发展。（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7.优化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政府统筹、教育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落实制度、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深化“三六三”社区教育模式，扎实推进“十百千”工程。落实《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完善“开放+”“社区+”“互联网+”老年教育模式，开展“智慧助老”技能培训。推进“互联网+终身教育”学习，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与高校及部门合作，深入开展成人学历教育及社会化培训。（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等社区教育成员单位）

　　**（五）实施“融合育人”行动**

　　18.扎实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突出德育首位，“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深化德育与课堂教学有机融合。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压实全员育人“一岗双责”责任。常态化开展德育主题活动，不断优化“齐韵”德育品牌。用好《走进齐文化》读本，打造齐文化研学线路，搭建齐文化进校园活动平台，推动齐文化“四个一”和“135推广工程”走深走实。（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区文旅局）

　　19.提升智育水平。高质量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养学生面向未来的核心知识、必备技能和关键能力。加强学校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课程整合，强化校本课程开发，探索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整合方式，提升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创建基于课程标准的区域教学改进体系和服务课程改革的教研实践范式，引领学校构建基于教育规律、学习规律和现代技术手段的质量提升路径。（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20.多元引领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健全“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推进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体育分项教学改革。科学规划、整体布局区域内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创建一批高水平体育社团。配足配齐心理健康教师、校医、卫生室等资源，广泛开展心理健康、传染病预防等教育活动。加大近视防控力度，确保近视率每年下降1个百分点，不断提升学生健康水平。（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团区委、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1.推动学校美育浸润。严格落实学校艺术课程开设刚性要求，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普及面向人人的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区、校、班三级展演体系，持续深化中小学生“百灵”艺术节活动品牌建设，打造高品质“中小学素质展演”梦想舞台。打造一批高水平艺术社团和美育特色学校。（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22.全面加强劳动教育。突出以劳育德，培养学生正确劳动观念和良好的劳动品质。健全劳动教育评价体系，扎实推进劳动实践教育周，落实劳动教育“一课三单”。加强学科渗透，建设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完善劳动教育保障体系，创建全国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推进区域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文旅局）

　　23.全面加强科学教育。完善科学教育体系，开齐上好科学课程。加强科普学校、科普基地、现代化实验室建设，用好企业、科技馆等各类科学教育资源，开展双向互动科普实践活动。配强科学教师队伍，实施科学素养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家庭科普活动。实施临淄区未来科学家培养行动计划，培养具有高科学素养和能力的未来科技创新人才。（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科协、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六）实施“改革赋能”行动**

　　24.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深化强课提质行动，以“新基础教育”理念为引领，倡导启发式、互动式、情景式和参与式教学，优化教学方式，推进“高效课堂”建设。坚持因材施教和分层教学，建立完善学情会商制度、优生培养和学困生帮扶制度，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25.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开展集团内党组织联合共建。完善内部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深入开展校干教师交流、送教下乡、同课异构等活动。完善集团内师资培训机制，带动集团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全面提升。常态化开展“三个课堂”、学科教研、经验交流等活动，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26.改革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特殊教育评价体系，系统推进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完善“基础性指标+发展性指标+创新性指标”评价模式，建立不同学校差异化评价机制，推动学校自主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27.改革教师评价。坚持师德师风第一评价标准，引导教师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注重教师履行职责能力，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全面规范教师评价规章制度，加大日常评价力度，重过程轻评议，重课时轻论文，重实绩轻荣誉，全面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28.改革学生评价。全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五育并举评价体系，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等多种评价方式，提升评价真实性、有效性。实施课堂多元诊断评价，依托信息化手段，构建基于课程标准的课堂诊断体系，实现“教学评”一体化。构建基于课程标准的学业质量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29.改革用人评价。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促进人岗相适。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强化优劳优酬，健全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统筹工作实际，全面优化教师招聘条件。（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七）实施“保障护航”行动**

　　30.优化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完善教育投入机制，优化政府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资金。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教育。按照各级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足额保障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确保上级教育专项资金支付到位。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兜牢学生资助底线，完善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教体局）

　　31.深入落实“双减”政策。健全“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构建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作业统筹管理，全面实施“基础作业+弹性作业”模式，严格履行作业审查审批制度，鼓励学校设置“无作业日”“实践作业日”“零作业周末”。整合校内外资源，一校一案打造课后服务课程超市。推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健全校外培训综合执法机制，依法整治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依托全国平台，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提升校外培训监管效率，加强培训资金监管和风险管控。（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公安分局）

　　32.切实加强家校社协同共育。加大《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普及力度，落实中小学家长学校建设指导标准，健全家校育人机制，开展家校共育活动，搭建家庭教育课堂平台。加强家庭教育队伍建设，强化中小学家委会管理，常态化开展“大家访”、家庭教育志愿宣讲活动。组织开展中小学研学旅行、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提升社会育人水平。（牵头部门： 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文旅局）

　　33.严格规范“进校园”活动。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专项行动，制定《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实行清单管理，严格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审批报备制度，加强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归口管理。（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

　　34.筑牢校园安全屏障。完善教育安委会工作体系，夯实家庭、学校、部门、政府安全管理职责，构建教育发展大安全管理格局。加快校园安防建设进度，实现校园安防建设4个100%提质增效。完善防暴力入侵、防欺凌、防溺水、交通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机制，构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双重防范体系。加快校车更新换代，规范校车集约管理。规范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加强校外配餐企业监管，保障校园师生饮食安全。（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局，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35.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机制，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统筹谋划、系统指导和协调推进，破解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重点难点问题。

　　36.加强部门协作。各部门、镇（街道）依据职能职责，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做好落实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政策、资金、项目的争取和支持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办学主体责任，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37.加强督导问效。建立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制度。将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职责落实情况，纳入部门、镇（街道）年度述职和考核目标，督促责任落实、任务落实。

38.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宣传报道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及取得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临淄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临淄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蔡华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副组长：张克伟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崔 赟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区卫健局党组书记，区红十字会会长

成 员：韩 明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临淄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三级高级警长

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主任

曹仁义 区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四级调研员

刘 旭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一级主任科员、区公务员局局长

刘瑞卿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张 敏 团区委书记

刘 敏 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一级主任科员

乔晓静 区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

侯卫东 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一级主任科员

李富涛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四级调研员

王 林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三级调研员

崔国华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张希扬 区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

崔鹏志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朱科山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何庆林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王立才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朱 冰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薄 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冯冠华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魏训华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徐 涛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萍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邵增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利民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高级主办

徐国明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曹彦东 区消防救援大队党委副书记、大队长

刘明岳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浩田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人

王 鹏 齐都镇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赵 阳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陈守强 敬仲镇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路庆锋 皇城镇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郑孟芝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正辉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孙健凯 雪宫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崔文斌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张 磊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崔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